

104學年度大學部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『雙學位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43學分。

(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40學分者，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)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院定必修6學分	必	數位媒體導論	一上		2	2	0		
	必	藝術與設計導論	一上		2	2	0		
	必	色彩學	一下		2	2	0		
系定必修37學分	必	造形基礎	一上		3	2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一)	一上		2	2	0		
	必	電腦繪圖	一上		2	2	0		
	必	攝影學	一上		2	2	0		
	必	素描(一)	一上		2	1	2		
	必	設計基礎	一下		3	2	2		
	必	素描(二)	一下		2	1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二)	一下		2	2	0		
	必	藝術史	一下		2	2	0		
	必	設計史	二上		2	2	0		
	必	繪畫(一)	二上		2	2	0		
	必	美學	三上		2	2	0		
	必	活動視覺整合設計	三下		3	2	2		
	必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四上		4	4	0		
	必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四下		4	4	0		
必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四上		4	4	0	須修習通過視覺設計組及動態媒體組之任一組8門課程，始可修習「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(二)」。		
必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四下		4	4	0			

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<包含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>皆必需修習。

104學年度大學部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『輔系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計29學分。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系定必修科目	必	色彩學	一下		2	2	0		
	必	造形基礎	一上		3	2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一)	一上		2	2	0		
	必	電腦繪圖	一上		2	2	0		
	必	素描(一)	一上		2	1	2		
	必	設計基礎	一下		3	2	2		
	必	版面編排設計(二)	一下		2	2	0		
	必	設計史	二上		2	2	0		
	必	活動視覺整合設計	三下		3	2	2		
	必	基礎攝影	一下		2	2	0		
	必	印前與印刷實務	二上		2	2	0		
	必	網頁多媒體設計	二下		2	2	0		
	必	平面廣告企劃	三上		2	2	0		

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。 ◎共計29學分

◎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20學分者，另以本系必修科目補足。

※104年09月01日第22次(104.09.01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